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及 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委任

茲提述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以及本公司因此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志漢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以下職位，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ii) 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
- (iii)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規定。彼在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範疇有逾1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專責審計、會計、企業管治以及合規監管。

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歡迎曾先生就任。

### **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緊隨曾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二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於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而劉利女士則擔任另一名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
- (ii) 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秘書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